景德镇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林业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植树道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全市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国家、省级和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地草畜平衡和草地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地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防沙治沙工作。组织开展沙化土地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汐、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实施意见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全市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负责对全市林区林业专用公路的管理。制定林业和草地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措施,指导、协调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1)承担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12)负责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主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

(13)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地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全市林业基本建设工作,组织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生态补偿工作。

（14）负责全市林业系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景德镇履约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共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推动林业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湿地草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具有景德镇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局共有预算单位7个，包括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和6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景德镇市林业资源监测中心、景德镇市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景德镇市林业经济发展中心、景德镇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景德镇市林业科技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44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数27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76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2人。实有人数小计1863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27人，包括行政在职人数2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在职人数25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366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在职人数11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1432人，遗属人数3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2614.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95.9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460.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95.04 万元;事业收入6153.7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00.89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2614.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95.9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617.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81.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997.9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21.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33万元， 资本性支出468.43 万元。项目支出997.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4.8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1.0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3.64万；卫生健康支出549.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38万元；农林水支出9654.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69.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08.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8.2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9121.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6.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02.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22.9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0.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44.87万元；资本性支出619.4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0.93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6460.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95.04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8.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6.14万元，农林水支出5025.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0.31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463.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80.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39.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0.6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0万元，资本性支出11.43万元。项目支出997.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14.8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局机关运行费预算312.0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21.44万元，增长63.71%。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383.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75.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0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1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33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8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2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林下经济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

扶持全市林下经济产业发展，促进林下经济产业增值。

2）立项依据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和珍贵树种种植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景府字〔2020〕16号）。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林业局本级。

4）实施方案

用于对从事林下经济生产经营活动有特色、有优势、有发展潜力的的公司、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补助。

5）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200.00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林业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64.5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3.0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27.40万元，比上年减少0.80万元，主要原因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19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22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88.00万元，主要原因是：市枫树山林场使用事业收入更换购置公务用车列入2023年预算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3.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1.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观看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

1.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事业单位的支出。

3.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4.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5.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7.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9.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0.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产业化管理（项）：反映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2.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13.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14.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